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协议的签署系协议双方达成的投资合作安排，旨在明确合资公司设立及业务开展的执行细则。
- 本次合作为公司初次在具身智能产品和以往场景融合的尝试，技术研发周期较长，存在关键技术突破不及预期、研发成果产业化难度较高、技术迭代导致原有方案失效等风险。若技术研发进度滞后或成果未达商业化标准，可能对合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 技术研发需依赖双方核心团队的专业能力及持续投入，若人员到位不及时，可能导致项目进展拖延，进而影响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
- 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目标市场增速放缓或竞争格局恶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合作领域涉及创新业务，市场接受度存在不确定性，初期可能面临挑战。
- 协议双方需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提供资源支持，若任一方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战略调整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履约，可能导致合资公司资本金到位延迟或资源整合受阻，影响项目进度。
- 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机器人”或“乙方”）签订《股权合作协

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秉持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发匹配文娱体旅商场景需求的人形机器人项目（以下简称“机器人项目”）进行投资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公司与智元机器人于2025年3月23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秉持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拟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智元机器人正式签署《股权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就开发匹配文娱体旅商场景需求的人形机器人项目（以下简称“机器人项目”）进行合作投资。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OG12
- 3、成立时间：2023年02月27日
-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 5、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 6、注册资本：8045.8159万元
-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

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智元机器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8.8349%。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智元机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甲方通过货币投资，并发挥其覆盖文化演出、泛文体场馆、旅游体验、商业空间、景区、街区等的完整技术及产业形态优势、文娱体旅商等多场景的触达能力、顶级文化及商业 IP 场景的技术交付与引流能力，为机器人项目提供文娱体旅商场景入口及数据资源，并筹建具备产品外观设计、定制开发、本地部署能力的团队；乙方通过货币投资，并发挥其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快速的产品迭代及商业化落地能力、产业生态布局和构建能力，为机器人项目提供具身智能技术、通用型机器人产品、以及协助组建并培育研发团队等。双方通过共同投资，开发“AI+机器人+场景”融合平台，构建基于语音、视觉、触觉、手势等多模态交互模型，研发出匹配文娱体旅商场景需求的人形机器人产品并实现商业化落地。

（二）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匹配文娱体旅商场景需求的人形机器人项目开发并实现商业化落地。

（三）合资公司设立

1、注册资本与出资安排：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为：甲方以 850 万元货币入股，占注册资本的 85%；乙方以 150 万元货币入股，占注册资本的 15%。

2、合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	货币	85%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150	货币	15%

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前，经双方共同协议决定，可引入为合资公司业务赋能的合作伙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成立时，甲方持股不低于 51%。

3、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人形机器人产品开发及智能化解决方案等；合资公司的名称以及经营范围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为准。

4、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

（四）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合资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经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经选举担任。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人，由甲方委派 1 人，由乙方委派 1 人，并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人，由甲方委派并经董事会聘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甲方委派。

5、合资公司若因增资增加股东，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章程等，由新增加股东与各方协商确定。

（五）合作项目内容

1、各方根据各自优势及资源，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开发人形机器人产品及智能化服务解决方案。

2、各方确认并同意，向合资公司投入除货币出资外的其他资源，充分利用各自供应链资源及整合能力，为合资公司的产品落地提供支持。

甲方承诺投入的资源：

（1）筹建研发团队，负责产品外观设计、场景定制开发、本地化部署及运维支持；

（2）提供产品应用场景及相关数据库用于引导产品研发并开放文娱体旅商场景作为试点部署，提供场景运营数据用于算法优化；

（3）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季度内，向合资公司提供不少于 1,500 万元采购订单。

乙方承诺投入的资源：

（1）向合资公司授权使用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具身智能通用大模型、全线机器人产品、基础动作数据集、开发框架、SDK 和 API 接口等针对文娱体旅商场景对人形机器人进行二次开发所需的相关技术文档、开发工具、软硬件适配接口及测试支持，具体授权范围参照后续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派驻技术团队（具体派驻形式由乙方确定），协助合资公司组建并培育团队，协助解决具身智能通用底层技术和通用产品问题，协助场景数据采集、机器人训练，协助解决场景需求融合等问题。

（六）合同的修改、变更、解除与终止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一方违约造成其他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任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的违约行为，接受方仍然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签订、内容、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深化落地，旨在通过合资公司设立及实施细则的明确，进一步推进双方在文娱体旅商场景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资源融合与技术协同，为双方合作的核心技术研发与商业化路径提供了清晰的执行框架。

本次协议签订后，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季度内，向合资公司提供不少于 1,500 万元采购订单，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为公司初次在具身智能产品和以往场景融合的尝试，技术研发周期较长，存在关键技术突破不及预期、研发成果产业化难度较高、技术迭代导致原有方案失效等风险。若技术研发进度滞后或成果未达商业化标准，可能对合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2、研发需依赖双方核心团队的专业能力及持续投入，若人员到位不及时，可能导致项目进展拖延，进而影响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

3、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目标市场增速放缓或竞争格局恶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合作领域涉及创新业务，市场接受度存在不确定性，初期可能面临挑战。

4、协议双方需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提供资源支持，若任一方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战略调整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履约，可能导致合资公司资本金到位延迟或资源整合受阻，影响项目进度。

5、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具体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